附件

浙江省森防指办公室“3·19森林消防宣传”主题活动重点活动安排

| **编号** | **活动名称** | **承办单位** | **时间** | **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公益广告宣传 | 省应急管理厅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 | 3月15日至3月21日 | 华数数字频道短视频宣传。 | 由省应急管理厅对接华数。 |
| 2 | 应急广播宣传 | 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 | 3月15日至3月21日 | 应急广播针对林缘农村、山区农村，每日准点播报7-8次森林防火公益广播。 | 公益广播内容可采用省森防指办公室录制的公益广播内容，也可各地结合自身需求制作。 |
| 3 | 制作典型火灾案件宣传片开展宣传 | 省应急管理厅 | 3月19日 | 选取近年的典型野外违法用火引发森林火灾案例，剪辑录制警示宣传片，供各地播放宣传。 | 由省应急管理厅制作。 |
| 4 | 在校学生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| 省教育厅 | 3月19日 | 3月19日当天在全省所有大、中、小学和幼儿园，开展“森林消防宣传日”教育。 | 宣传教育形式由学校自行确定，省教育厅下发适合学生教学的公益宣传片（省森防指办公室提供），学校也可根据自身需求选取宣传教育资料。 |
| 5 | 宣传森林防火刑事犯罪典型案列 | 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| 3月19日 | 公安部门提供森林防火刑事犯罪典型案例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“3·19森林消防宣传”活动开展宣传。 |  |
| 6 | 文明祭扫宣传 | 省民政厅 | 3月19日和清明期间 | 省民政厅、省殡葬协会与各地民政局、殡葬协会通过网络、电台、报纸等媒体开展移风易俗、安全文明祭扫的宣传，同时全省各地围绕森林防火、创建无烟陵园、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开展相关活动。 |  |
| 7 | 农业农村森林防火宣传 | 省农业农村厅 | 3月19日和农事用火高峰时段 | 针对农事用火，通过“农民信箱”向全省广大农户发送提醒短信。短信内容：为防止因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，严禁在林田交错地带焚烧杂草、秸秆、垃圾等物品。 |  |
| 8 | 防火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| 省林业局 | 3月9日至19日 | 有奖答题，以《森林法》《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防火基本常识及火灾应对方法为主要宣传内容,以微信红包方式予以奖励。 | 参与入口：美丽浙江和浙江林业微信公众号。 |
| 9 | “森林智眼”森林防火智控系统网上直播 | 省林业局 | 3月9日至19日 | 全省部分森林防火智控机位对公众开放，进行网上直播。 | 参与入口：省林业局官网、美丽浙江和浙江林业微信公众号。 |
| 10 | 各地开展3·19宣传和实战应急拉练 |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森防指办公室 | 3月19日前1-2天或当天 |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森防指办公室通过悬挂横幅、流动车辆广播宣传、护林员巡护宣传、进山入口卡口宣传等营造宣传氛围，开展实战应急拉练。 |  |